

共築美麗的家園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及農業發展之配合措施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是政府推行環境保護工作之依據，它規定了從現在到民國99年環境保護工作的目標與執行措施，期望能一步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達到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為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們，共築美麗的家園。

環境是國家資源，其品質好壞關係著國民的生活及國家的發展，而環境問題又隨著人類生活的演進及科技的發展不斷衍生。台灣地區由於面積狹小，可供利用的土地十分有限，40多年來之發展，人口不斷向都市聚集，工業發展又偏重高污染之產業，致使環境資源超限利用，環境品質日益惡化。

擬定國家環保計畫，階段施行

環境保護問題，已成為國人關切的焦點，更躍昇為全球問題的重心。在「永續發展」的理念下，舉凡開發、利用、生產、消費，都將逐漸納入國際環境保護的規範。台灣地區可供利用之資源有限，須注重國土之整體利用與開發管理，使資源做合理及有效之利用，才能順應國際環保潮流並滿足國民生活環境之需求。為此，環境保護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遂仿效荷、日等先進國家，進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訂定，以作為環境保護工作推動之依據。目前已完成該計畫之草案。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內容包括一. 計畫緣起、二. 環境現況檢討、三. 計畫目

標、期程與策略、四. 環境保護問題、分項目標與執行措施、五. 配合措施、六. 環境規劃與管理支持計畫等。該計畫之目標有3：一. 防制公害，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二. 保育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三. 積極參與全球環境保護事務，配合執行參與全球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計畫期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至民國89年，著重於公害防治及污染物削減，期能使台灣地區環境品質提昇至先進國家目前之水準。第二階段至民國99年，以提升舒適生活品質為目標，

85

民國84

5月16

農友的福音

綠色大革命神奇有效微生物群
栽培旺(SAION)-EM系列

日本原裝進口

使用方法：灌土、噴葉

效力：促進發酵分解動植物殘體及新陳代謝改善土壤團粒結構，防止水分養分流失，減少連作之損害，抑制線蟲繁殖，促進發芽增加甜度，延長收穫物之保鮮保藏期限。

日本SANKO會社榮譽出品檢台(83)5字第00351號

商品名

楓木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栽培旺-EM1號

地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245號

栽培旺-EM2號

電話：(06)2233527-9

栽培旺-EM3號

傳真：(06)2295043

使台灣地區達到其他先進國家仍在規劃中或正逐步實現之理想水準。

農業環保問題目標與策略

鑑於農業之發展常對環境造成破壞，包括沿海養殖區和山區的果園、高冷蔬菜、茶園、檳榔等蔓延，對環境之影響日益顯著。養殖業引起地層下陷，使濱海廣大土地常淪為海水倒灌災區；山區不符「保育利用」之濫墾，已造成嚴重之水土流失和水體污染，加速水庫淤積速率，並喪失原來提供飲用水和灌溉之功能，產生資源間之強烈衝突。該計畫特將農業發展列入配合措施之章節中，其內容包括問題癥結、分項目標及配合措施之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一. 問題

(一) 農業發展因環境污染（工業廢水、工業廢氣、畜牧廢水、家庭污水）及土地規劃使用不當而受影響。

(二) 農業經營管理不當也會危害環境，例如高山、林地濫墾、農藥及肥料不當使用，水源地內養豬、超挖漁塢致地層下陷、河口濕地墾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等。

二. 分項目標

(一)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加強農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避免遭受污染等破壞。

(二) 山坡地以保育為主，並宜限制開發面積，以不影響水資源涵養、生態保育及水體水質為原則。

(三) 水源保護區除現存保育性農業開發外一律禁止，對已開發從事農業行為及其他可能產生污染之污染源，積極進行污

染防治工作，以防止對水源水質之污染。

(四) 立法保護河口、濕地。

(五) 家禽家畜之飼養，其排放之污染物及污染總量應不影響國家環境品質。

三. 配合措施執行策略

(一)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加強農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避免遭受污染等破壞。

1. 優良農地（設有完整灌溉排水措施及重劃地區之農地）除法令規定外應避免移作他用。

2. 因國家需要而擬變更農地利用時，需作好水利灌溉及污水排放系統分離等整體規劃，不得影響灌溉水質及其他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

3.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4. 農業區設置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處理農業之廢棄物，減少農廢污染，加強農牧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

(二) 山坡地及高山林地以保育為主，並宜限制開發面積，以不影響水資源涵養、生態保育及水體水質為原則。

1. 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並顧及

財團法人台灣區種豬發展基金會

84年度 種豬比賽 第三次 展示拍賣會

時間：中華民國84年6月6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地點：白河種豬改良聯誼會

(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2-136號)

比賽及展覽項目：

一、各品種優良種豬比賽展示

二、優良種豬拍賣交流

三、畜牧藥品、器材展示

主辦機關 / 財團法人台灣區種豬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 / 白河種豬改良聯誼會

輔導補助機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美國黃豆協會 (ASA)

美國飼料教物協會 (USFGC)



—歡迎農畜業者踴躍參與—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明定山坡地最大開發面積及地點之限制，才能有效保育山坡地



沿海養殖區的超限利用會造成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等災害

山坡地之水資源涵養、生態保育及水體水質，明定山坡地最大開發面積及地點之限制，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2. 落實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嚴格取締非法之山坡地開發。

3. 逐年降低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之超限利用面積。

4. 國有林地，除造林外不得移為他用。

(三) 水源保護區除現存保育性農業開

發外一律禁止開發，對已開發從事農業行為及其他可能產生污染之污染源，積極進行污染防治工作，以防止對水源水質之污染。

1. 禁止新的農、牧業開發。

2. 於民國85年訂定獎勵辦法對現有畜牧業者鼓勵停業或遷離。

3. 對現有之農業，由政府配合安置農民的有利條件下，辦理土地的徵收，並實施保育措施。

(四) 立法保護河口、濕地。

1. 立法保護河口、濕地，並明文規定可規劃及登錄地之必要條件；登錄地開發使用前，明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嚴格取締非法河口及濕地之使用，並明定罰則。

3. 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86年度完成台灣地區規劃設置50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2萬公頃（現有5萬多公頃）。

(五) 家禽家畜之飼養，以排放之污染物及污染總量在不影響國家環境品質為其決定飼養之原則。

1. 避免在優良農地設置家禽家畜飼養場。

2. 家禽家畜場所排放的污染物必須符合下列3項條件：

(1) 政府規定的排放標準。

(2) 不得污染農業灌溉用水。

(3) 不得污染地下水。

3. 產生之固體廢棄物必須有合理且不得產生二次污染的處理方法。

4. 產生之臭味以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為原則。

5. 嚴禁於公共水體飼養家禽家畜，並訂定正式的法規及罰則。

